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216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　童政宏

被　　告　吳培鈴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2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,43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42,4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8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」嗣於115年7月15日具狀陳報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437元，及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」嗣再於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庭陳報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4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經核原

告前揭聲明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114年6月28日向訴外人士林海蒂牙醫診所（下稱海蒂診所）辦理商品分期付款買賣，價額共計166,440元，雙方約定自114年8月5日起至117年7月5日止，分36期，前35期每期繳款4,624元，第36期期付款4,600元，有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為憑。又依系爭約定書約定，原告係合法受讓自海蒂診所對被告之應受帳款債權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5日起（即分期第2期）即未繳付任何款項迄今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仍尚餘分期款161,816元（其中含本金142,437元）未為清償等情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4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應收展期餘額表-客戶、分期攤還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、73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2,4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65至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
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合　　計	2,15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